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晋社保局函〔2019〕59号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省本级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发放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13号）和省人社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在养老保险工作中全面开展社会保障卡应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办发〔2019〕3号），2019年11月底前，全省退休人员（领取待遇人员）养老金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。结合省本级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实际，决定自2019年11月起，全面启用社保卡发放基本养老金（含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）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参保单位抓紧落实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领卡、换卡、相关账户激活和用卡基本常识的宣传等，确保每一名领取待遇人员在2019年11月能顺利通过社保卡领取基本养老金。

2、具备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单位，可随时提出书面申请，办理启用社保卡发放的相关业务。

3、此项工作涉及离退休人员众多，直接关乎群众切身利益。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将各项准备工作做充分、做扎实，避免因工作不细致、不到位而引起不必要的上访或群体性事件。

对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省社保局待遇发放处。

联系人：

王 伟（企业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4152138

王洪洁（机关事业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4152130

